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38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